关于调整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8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金金腾通货币A	国金金腾通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40	0016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1、自2025年8月14日起，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国金金腾通货币”）A类份额所有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由2亿元调整为5亿元，如超过5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2、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C类份额所有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仍遵循原最高持有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16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A的直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10亿元，如超过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发布公告，自2020年3月26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C的所有代销渠道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3、本基金A类份额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本基金C类份额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基金A类份额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仍遵循原大额申购金额设置（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7月2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A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超过5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11月5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C部分代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如超过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本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4月16日起，国金金腾通货币A的直销渠道的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0亿元，如超过1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涉及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单个开放日单笔申购及单个开放日累计申购金额限额的代销渠道具体如下：

销售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投资者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5、在设置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同样适用以上投资限额。

6、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655，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65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5年7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会议议案为《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025年8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二、会议费用明细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大会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公证书

（2025）沪东证字第5954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75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法定代表人：姜栋成。

委托代理人：李锦辉

公证事项：见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1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见证并进行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经法于2025年7月7日向受益人发出《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7月8日、7月9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于2025年8月13日上午10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75号18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由该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对投票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本人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8月12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截出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5年7月10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10,093,794.82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据证明本次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公证处

—1—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九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165	007166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3	1.0728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954,940.26	2,281,805.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8月18日
除息日	2025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8月18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8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8月20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8月1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风险官、离任基金管理人首席风险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任晓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08-13
过往从业经历	2024年12月起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曾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副处长、副处级调研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主任科员，内蒙检察院（检察官学院）副主任科员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凌
离任日期	2025-08-13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4日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A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00	022738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5年8月15日起，暂停接受对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1,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元（不含）的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则对该账户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0,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2025年8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关于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品质甄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5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品质甄选混合A	鹏华品质甄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0037	020038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5年08月13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15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A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C	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LOF）I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501025	010365	02512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8月1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8月1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自2025年08月1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I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百宽家族（共8人）		
住所	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2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年8月8日盘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67,917,468股，增加至1,124,572,859股，刘百宽家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22.11%，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详见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截至2025年8月12日盘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33,578,684股，刘百宽家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11%被动稀释降至21.94%，触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的1%的整数倍标准。		
股票简称	濮耐股份	股票代码	00222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刘百宽家族持股数量未变，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17%
合计	/	被动稀释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1.76	132,245,727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61,432	2.94	33,061,432	2.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184,295	8.82	99,184,295	8.75
刘百春	95,842,403	8.52	95,842,403	8.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42,403	8.52	95,842,403	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百庆	8,671,079	0.77	8,671,079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1,079	0.77	8,671,079	0.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霍素珍	5,356,104	0.48	5,356,104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56,104	0.48	5,356,104	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霍戊寅	716,965	0.06	716,965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6,965	0.06	716,96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国威	5,649,398	0.50	5,649,398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2,350	0.13	1,412,350	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7,048	0.38	4,237,048	0.37
刘国勇	167,003	0.01	167,003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003	0.01	167,00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彩红	16,538	0.00	16,538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38	0.00	16,53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刘百宽家族合计持有股份	248,665,217	22.11	248,665,217	21.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191,436	19.05	214,191,436	1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73,781	3.07	34,473,781	3.0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